附件2

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

致：三亚市商务局

自本项目评审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营业（经营）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注：

1.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报名处理。

2.报名单位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，如发现报名材料中所声明内容不真实，则其报名将作无效报名。